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并已于2021年8月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

2021年8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马红菊女士（董事长）、史家宝先生（副董事长）、曲洪普先生、张治中先生。

2、独立董事：李宏伟先生、王超先生、刘余魏先生。

以上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上董事会成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均已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且已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战略委员会成员：马红菊女士（主任委员）、曲洪普先生及刘余魏先生（独立董事）。

2、提名委员会成员：王超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李宏伟先生（独立董事）及曲洪普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刘余魏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超先生（独立董事）及马红菊女士。

4、审计委员会成员：李宏伟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刘余魏先生（独立董事）及马红菊女士。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成员如下：

1、股东代表监事：席贤、孙景要

2、职工代表监事：蔡晓贤（监事会主席）

以上监事会成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情况

1、总经理：曲洪普先生

2、副总经理：张治中先生、史永伟先生、刘志坚先生

3、财务总监：闫文鸽女士

4、董事会秘书：刘志坚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李高杰先生

6、审计部负责人：柳明明先生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志坚先生和李高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有关材料已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经审查无异议。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规定。独立董事就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四、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一）董事会秘书刘志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偃师市史家湾工业区

邮政编码：471922

办公电话：0379-65107666

传真号码：0379-67512888

电子邮箱：hntddlzqb@163.com

（二）证券事务代表李高杰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偃师市史家湾工业区

邮政编码：471922

办公电话：0379-65107666

传真号码：0379-67512888

电子邮箱：hntddlzqb@163.com

五、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完成后，任健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张治中先

生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仍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

马红菊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91年至1994年任洛阳市偃师县通达电料厂财务科长；1995年至2002年任洛阳市通达电缆厂财务科长；2002年3月至2007年12月，担任河南通达电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8年4月至2010年12月任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12月至2018年4月任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12月至2019年10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马红菊女士曾于2005年被评为“偃师市经济发展女能人”，2006年被评为“双学双比女能手”、“三八红旗手”，2007年被评为“偃师市首届十佳女杰”，2008年被洛阳市评为“巾帼科技致富女状元”并当选为河南省妇女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代表，2009年被评为洛阳市“三八红旗手”并当选为洛阳市妇女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2013年当选为河南省第十一届政协委员。

马红菊女士持有公司74,047,48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4.06%，马红菊女士配偶史万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7,199,577股，马红菊女士与配偶史万福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两人合计持有公司161,247,06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0.62%，其与史家宝先生系母子关系，史家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除史万福先生、史家宝先生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马红菊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曲洪普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年至2002年先后任洛阳市偃师县通达电料厂技术员、洛阳市通达电缆厂工程师；2002年3月至2006年担任河南通达电缆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2007 年年初至 2007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期间担任河南通达电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曲洪普先生持有公司 22,131,003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20%，其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曲洪普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史家宝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12 月出生，2018 年 12 月至今在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从事企业管理改善、企业推广及员工招聘等工作。2019 年 5 月起任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0 月起任职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史家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马红菊女士系母子关系，其与史万福先生系父子关系，其与除马红菊女士和史万福先生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史家宝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治中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 年 1 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2003 年 8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河南通达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9 年 2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治中先生持有公司 530,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治中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宏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 年 9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博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曾任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科长，河南神火铝电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华铝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等职务，现任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宏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宏伟先生本人已取得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1103406490）号结业证书。

李宏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超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

主任律师，政协郑州市金水区九届委员，郑州仲裁委仲裁员，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并任中国民主促进会河南省委员会法律工作委员会委员、经济界联谊会委员、郑州市律协惠济区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等职。现任河南美盈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18年4月至今任通达股份独立董事。

王超先生持有公司13,8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6%，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超先生本人已取得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1103807763）号结业证书。

王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余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年1月出生，研究生，曾任成都海成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成都众联基智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7年至今任成都海成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成都迈特航空制造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至今任成都君融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至今任重庆高新技术产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专业委员会委员、2020年至今任成都佳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5月至今任通达股份独立董事。

刘余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余魏先生本人已取得深交所上市公司董监高（独立董事）培训字（1809021479）号资格证书。

刘余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

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史永伟先生：中国国籍，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1993年5月至2020年9月在中国银行工作，历任中国银行洛阳分行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中国银行偃师支行副行长，中国银行洛阳分行公司业务部副主任，中国银行栾川支行行长，中国银行偃师支行行长，中国银行洛阳积翠路支行行长，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史永伟先生持有公司1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史永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闫文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职称。2003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河南通达电缆有限公司会计，2007年12月至2011年6月任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1年6月至2018年4月担任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8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闫文鸽女士持有公司208,5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闫文鸽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

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志坚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4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助理工程师。曾就职于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月至今任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投资总监。

刘志坚先生持有公司72,2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志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刘志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高杰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助理工程师。2009年5月至今在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先后在公司办公室、证券部工作，2010年9月至今任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高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李高杰先生持有公司139,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高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柳明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4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曾任职于许昌施普雷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洛阳大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洛阳市豫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河南凯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助理，2018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助理。

柳明明先生持有公司 30,5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其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柳明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